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5-047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5年11月21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653.54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71%。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确定2025年11月21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90.25元/股的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1,653.54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部门会议,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2025年9月10日至2025年9月19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间,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39)。

3.2025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予以公告。

4.2025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激励的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过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进行调整由787名调整为878名,授予的权益总数量由2,068.43万股调整为2,067.23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53.47万股调整为1,653.54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的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①公司未发生任一任下情形: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④最近90个自然日内因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⑤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⑥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⑦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⑧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尚未发生任一下情形:

- ①最近12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12个月内因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即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即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5年11月21日,并同意以90.25元/股的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1,653.54万股限制性股票。

月21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90.25元/股的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1,653.54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5年11月21日

2.首次授予数量:1,653.54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878人

4.授予价格:90.2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关期限、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80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个交易日起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在决策过程中,直至该信息依法披露后;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公司2025年11月21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会计期间的成本影响表如下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摊销方法	摊销的总费用	2026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直线法	1,653.54	106,778.91	10,568.01	120,363.85	78,723.23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和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摊销费用将产生相应的所得税影响。

2.上述公司经营成果最终影响数系根据最终会计处理结果计算得出的年度定期报告为准。

3.上述预测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4.无风险利率:1.4040%、1.4291%、1.4386%(分别采用中债信息网披露的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收益率)。

(五)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被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2025年11月21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会计期间的成本影响表如下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摊销方法	摊销的总费用	2026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直线法	1,653.54	106,778.91	10,568.01	120,363.85	78,723.23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和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摊销费用将产生相应的所得税影响。

2.上述公司经营成果最终影响数系根据最终会计处理结果计算得出的年度定期报告为准。

3.上述预测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4.无风险利率:1.4040%、1.4291%、1.4386%(分别采用中债信息网披露的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收益率)。

(六)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80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个交易日起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在决策过程中,直至该信息依法披露后;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公司2025年11月21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会计期间的成本影响表如下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摊销方法	摊销的总费用	2026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直线法	1,653.54	106,778.91	10,568.01	120,363.85	78,723.23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和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摊销费用将产生相应的所得税影响。

2.上述公司经营成果最终影响数系根据最终会计处理结果计算得出的年度定期报告为准。

3.上述预测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4.无风险利率:1.4040%、1.4291%、1.4386%(分别采用中债信息网披露的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收益率)。

(七)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被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2025年11月21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会计期间的成本影响表如下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摊销方法	摊销的总费用	2026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直线法	1,653.54	106,778.91	10,568.01	120,363.85	78,723.23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和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摊销费用将产生相应的所得税影响。

2.上述公司经营成果最终影响数系根据最终会计处理结果计算得出的年度定期报告为准。

3.上述预测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4.无风险利率:1.4040%、1.4291%、1.4386%(分别采用中债信息网披露的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收益率)。

(八)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80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个交易日起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在决策过程中,直至该信息依法披露后;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